

**香港與文萊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重點**

根據該協定：

- 文萊居民或公司就香港收入所繳的稅項，可以從文萊就相關收入所徵收的文萊稅中抵免，從而避免雙重徵稅；
- 一般來說，從文萊收取的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率將由現時的 15% 降至 10%。若收款人為銀行或金融機構，稅率將進一步降至 5%。若收取利息者為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認可機構，文萊將豁免徵收利息預扣稅；
- 於文萊賺取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率由現時的 10% 降至 5%；
- 文萊將豁免香港居民源自文萊的國際航運收入的稅項；及
- 香港航空公司經營往來文萊航班亦可享受優惠，有關利潤只需按較低的香港稅率（法團稅率 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無須在文萊繳稅（現行稅率 23.5%）。

**香港與荷蘭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重點**

根據該協定：

- 荷蘭居民或公司就香港收入所繳的稅項，可以從荷蘭就相關收入所徵收的荷蘭稅中抵免，從而避免雙重徵稅；
- 從荷蘭收取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率將由現時的 15% 降至 10%。若收款人為香港政府、認可的政府機構或合資格的退休基金；或如收款人為合資格的實體、總部公司、銀行或保險公司，而該些個體持有派息公司最少 10% 的股本，有關的稅率將進一步降至 0%；及
- 香港／荷蘭協定生效之後，將取代現時提供同樣優惠但僅限於空運和航運收入的有限度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香港與印尼  
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重點**

根據該協定：

- 印尼居民或公司就香港收入所繳的稅項，可以從印尼就相關收入所徵收的印尼稅中抵免，從而避免雙重徵稅；
- 從印尼收取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率將由現時的 20% 降至 10%。若收款人為持有派息公司最少 25% 的股權的公司，有關的稅率將進一步降至 5%；
- 從印尼收取的利息收入的預扣稅率將由現時的 20% 降至 10%。若收款人為香港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認可機構，印尼將豁免徵收利息預扣稅；
- 於印尼賺取的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率由現時的 20% 降至 5%；
- 香港居民源自印尼的國際航運收入的稅項可享有 50% 的減免；及
- 香港航空公司經營往來印尼航班亦可享受優惠，有關利潤只需按較低的香港稅率(法團稅率 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而無須在印尼繳稅 (現行稅率 25%)。